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治-物资采购项目（二） 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丙炔噁草酮·丁草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10%噁嗪草酮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02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789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5%五氟磺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富田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30%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富田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60%吡酰·异丙隆可湿性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常州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具体情况一项需分类填写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。在货物采购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。

备注 3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